**MOD** ARB/21A11/1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b)*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d)*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同意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

*e)*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和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的与落实WSIS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和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f)*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

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i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vi)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v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v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ix) 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x)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

xi)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的意见，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b)* 希望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同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

进一步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ITU-D须将建设作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顾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1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通过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向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工作中的作用，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 根据参与机构职责起草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草案；

*c)* 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其职责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由副秘书长担任任务组主席，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电信/ICT领域以及落实WSIS其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需求；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7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

8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9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iii)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活动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WSIS+10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5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6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iv) 可持续发展目标，

呼吁成员国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信息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和予以协作，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适当采取必要行动。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